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烽火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将雷达产品加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雷达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条款，并对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审议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